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呂蘭英 電話: 8462860*355

電子信箱: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1953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來文、計畫、研習說明 (376550000A 1130195378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30195378_ATTACH2.pdf \cdot 376550000A_1130195378_ATTACH3.pdf)

主旨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執行 「112至113學年度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 畫」,請各校踴躍申請「菸檳危害防制教育推廣實施計 畫」、「反菸拒檳教育亮點策略」之經費補助及研習,請 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89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級學校以特色創新活動推動「菸檳防制」議題, 請 各校踴躍申請旨揭經費補助,並於113年10月20日前將 提報 計畫併同核章之預算表函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審 查。
- 三、因本縣為青少年吸菸嚼檳率較高縣市,案內「送愛到學 校」教師增能活動,鼓勵各校報名申請。
- 四、檢附申請「113學年度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亮點策略」期程注意事項及校園菸檳危害防制「送愛到學校」增能研習說明







各1份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

電2024/19/04文



